

苗栗縣中山國民小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線上教學計畫

109年4月06日訂定

110年5月14日第一次修訂

111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」。
- (二) 苗栗縣政府111年4月27日教育處行政公告備查。
- (三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1169號函。
- (四)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停課班級或個別學生。

三、實施程序：本校業於111年4月27日召開全校教師會議訂定本計畫，如因疫情導致班級或全校停課，將依本計畫實施班級線上教學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報經教育處同意後實施，另公告周知，並以通訊軟體第一時間告知家長。

四、實施日期：111年5月2日起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平時準備：

1. 透過導師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，並建立班級聯繫管道，更新家長緊急聯絡電話，適時提供相關協助。
2. 規劃全校師生帳號及密碼，並安排適當時機，讓師生熟悉網路平台。
3. 盤點校內所需資訊設備、調查學生家中資訊設備情形、訂定師生借用資訊設備流程、
4. 辦理親師生資訊設備使用及線上教學說明等工作。
5. 聯絡窗口：(1)縣府：教導主任。(2)家長：導師及科任教師。

(二) 授課方式：

1. 同步教學：視訊直播授課

(1)運用視訊同步教學的工具，搭配教師現有的教材(如教科書補充教材)，讓教師與學生同步上課互動學習。

(2)運用非視訊同步教學的工具(如互動學習平台等等)，讓師生可透過文字、聲音進行同步上課互動學習。

(3)同步教學時，可藉由分組討論、分享心得、報告等方式，以提高與學生的互動。

2. 非同步教學：搭配自主學習平台、電子書等

(1)教師把教學內容或課堂筆記，以圖文或影像形式存放在課程網站中，提供學生隨時收看或閱讀。學生利用通訊軟體繳交作業，或透過線上討論看板發表意見，進行互動。

(2)教師透過各類學習平台(google classroom、1KNOW、學習吧、因材網、明日星球等)備課並指派任務，指派學生適宜課程、學習內容與作業，依據學生的學習狀況，給予適時反饋，指派學習任務或課後作業繳交，透過線上學習平臺記錄了解學生學習成效。

3. 混成教學：運用線上同步及非同步教學，並搭配線下活動，例如紙本閱讀、習作或作業撰寫，讓教學時間更有彈性，避免學生注視螢幕時間過久。

4. 學生一人停課、多人停課或全班停課時皆適用。

(三) 評量方式：

1. 由原任課教師使用各種學習平臺上傳學習單、測驗卷、習作等，並由學生上傳填答結果，由原任課教師據以評分。

2. 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期間，採從寬認定原則，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。例如：運用數位學習平臺指派影片、練習題、互動評量或適性診斷任務。或運用學生上傳作品、專題、作文、繪圖、聲音等形式給予指導與建議。

3. 課程任務指派或是作業上傳，以學生能自力完成，不須家長協助為原則；如確有需要家長協助學生，則方式以簡單、易用為宜，避免頻繁操作。

4. 學校調整後之評量方式，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，於同一級、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，具有一致性，兼顧公平性。

(四) 班級經營：

1. 建置線上班級經營指引供親師生參閱。

2. 對於專注力不集中的學生，若學生沒反應，進行記錄及扣分。

3. 協請家中家人或兄長盡量陪伴學習。

4. 以班網/班群(FB、學校班級網頁、Google Classroom、Line、其他學習平台等)發佈每日課堂聯絡與派任作業事項。

(五) 出缺席控管：線上為實體之延伸，依學生上線情形紀錄出席課程情形，教室透過視訊平台點名、確認學生出席狀況，除須上網填報各班出缺席情況外，如有缺席者，應立即通知家長。

(六) 上下課時間規劃：上課 40 分鐘，依平日課表上課，為保護視力，教師每節課規劃遠離螢

幕之活動。

(七) 督課機制：由行政人員隨機進入各視訊教室觀察上課情形，責成巡堂紀錄。

(八) 定期評量：

1. 個別班級停課：若恰遇定期評量日，由該班授課老師依教學進度再行出題。
2. 全校停課：若恰遇定期評量日，則召開命審題會議，各單元配分不調整，延後日期實施評量，或改採線上評量。

(九) 其他配套：

1. 個別學生無法配合線上補課時，將以提供紙本教材方式，並搭配均一、Learn mode 學習吧、因材網等線上學習資源，於復課後 1 週內召開會議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，如學生學習內有不足之處，將請教師實施學習扶助，確保學生學力。
2. 資訊設備借用辦法：所需設備若有不足請洽教導處借用。教師依據本校財產及物品管理與借用辦法辦理之。
3. 為使停課時可以順利上線，全校於停課前做好線上教學演練。

六、 諮詢專線：037-743564#2501 教導處李孟雪主任。

七、 本計畫經課發會同意，校長核可同意後公告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